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769號

反　訴原　告　立銓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代理 人　賴冠男

訴 訟代理 人　李詩皓律師

複　代理　人　朱柏霖律師

反　訴被　告　泰一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識超

訴 訟代理 人　詹人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7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；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、第259條亦分別有明定。又㈠所謂本案之言詞辯論，指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，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實體上之陳述而言；倘被告僅於書狀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實體上陳述內容之記載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加以引用，尚難謂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。㈡被告僅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提起反訴，非有本訴之存在，即無提起反訴之可能；如本訴尚未繫屬於法院，或其訴訟繫屬業已消滅後，均無許被告提起反訴之餘地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5年8月19日第1次言詞辯論期日，僅先釐清程序事項，尚未進行本案之言詞辯論，且當事人亦未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實體上之陳述等情，有前開言詞辯論筆錄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80至182頁）。又本訴原告泰一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（其在起訴狀上法定代理人誤繕多一個「兼」字，已予刪除）前於115年3月12日向本院具狀表示撤回對本訴被告即反訴原告立銓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反訴原告）之訴訟等情，為反訴原告所無異詞（見本院卷第12、163至164、174至184頁），且斯時反訴原告尚未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是該項撤回自無庸得其同意，本訴即已生撤回之效力；而反訴原告嗣於115年6月10日始具狀提起本件反訴（見本院卷第146至148頁），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，其提起反訴時並無本訴存在，自與反訴之要件不合，爰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邦培